

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

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

3.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

（四）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。

（五）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

1.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；

2.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。

（六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。

二、微信推荐股票上当。。股票被套亏3W。。可以索赔或者起诉吗??

一是等着解套，二是如果这个票还好的话就补点仓，三是割肉出跳

三、民事诉讼一审诉讼费用9000元让我（原告）付5000元费用，我上诉要交多少上诉费？何时缴纳？急急

好，二审的看是谁上诉，谁上诉谁先缴，一审的你之前就交了，再由败诉方承担

四、杰罗姆?科维尔的股票操纵让我损失了2000元我能起诉他吗?

一是等着解套，二是如果这个票还好的话就补点仓，三是割肉出跳

五、我请了律师打财产官司，一共14万的官司，打赢后付2万律师费，垫付的起诉费律师会给我吗？

当事人所预交的起诉费，律师是没有义务给付的。

但是，如果当事人赢得官司，那么该诉讼费应该由败诉方承担。

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
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，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。

部分胜诉、部分败诉的，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。

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，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，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。

第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改变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、裁定的，应当相应变更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。

第三十一条

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，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

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，诉讼费用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负担；

双方当事人均申请再审的，诉讼费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负担。

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由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负担原则重新确定。

第三十三条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

第三十四条 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，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或者上诉人负担。

行政案件的被告改变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，原告申请撤诉，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。

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后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，减少请求数额部分的案件受理费由变更诉讼请求的当事人负担。

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未提出异议的，申请费由债务人负担。

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提出异议致使督促程序终结的，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；

申请人另行起诉的，可以将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。

第三十七条 公示催告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。

第三十八条

本办法第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八）项规定的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担。

执行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，申请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

本办法第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，申请人提起诉讼的，可以将该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。

本办法第十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申请费，由人民法院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决定申请费的负担。

第三十九条 海事案件中的有关诉讼费用依照下列规定负担：（一）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、海事强制令的，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；

申请人就有关海事请求提起诉讼的，可将上述费用列入诉讼请求；

（二）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，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；

（三）诉讼中拍卖、变卖被扣押船舶、船载货物、船用燃油、船用物料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申请人预付，从拍卖、变卖价款中先行扣除，退还申请人；

（四）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、申请债权登记与受偿、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的申请费，由申请人负担；

（五）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、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中的公告费用由申请人负担。

第四十条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举证期限内举证，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提出新的证据致使诉讼费用增加的，增加的诉讼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。

第四十一条 依照特别程序审理案件的公告费，由起诉人或者申请人负担。

六、股票索赔赢了，律师收取多少费用

可以风险收费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索赔诉讼费何时交纳.pdf](#)

[《股票k线四连阳代表什么》](#)

[《股票走势图怎么看零柱上下》](#)

[《为什么上市公司要造假》](#)

[《一字涨停跟实体涨停有什么区别》](#)

[下载：股票索赔诉讼费何时交纳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票索赔诉讼费何时交纳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uthor/29957654.html>